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績優員工選拔獎勵要點

94年9月9日第429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15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6月12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6月2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109083號函核備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3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7月2日第632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員工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，指本校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、駐警、技工及工友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，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績優員工：
 - (一) 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、法規，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。
 - (二) 執行本校重要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良成效者。
 - (三) 對學校業務，提出具體興革意見，經採行確有成效者。
 - (四)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五)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如期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六)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七) 對教學、研究用儀器、設備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八) 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，經依規定受獎有案，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。
 - (九) 搶救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十) 其他在工作、品德等方面，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績優員工：
 - 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或留支原薪者。
- 五、績優員工之選拔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，以選拔當時之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(以技工工友為一組、其餘人員為一組計算獎勵名額)。
 - (二) 候選人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嚴正、周密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，並填具「績優員工具體事蹟表」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分別送人事室及總務處彙辦。
 - (三) 候選人由人事室及總務處查核資格無誤後，分別組成「績優職員選拔評審委員會」、「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 - (四) 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；委員五至十人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。

2.指定委員：校長得指定下列人員。

(1)現任主管或曾任主管。

(2)近二年曾獲績優職員或特優約用人員至多各一人。

六、獲選為本校績優員工者，自得獎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再提名推薦。

七、獲選為本校績優員工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狀。

績優員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者，得發給工作酬勞。但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，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。惟當年度離退之績優員工，尚未支領之工作酬勞，則以一次給付方式支給。

八、獲選為當年度績優員工者，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，由本校推薦參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。如當選模範公務人員，所獲獎勵與前點重複者，本校不再核給工作酬勞，但得就不足部分補足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